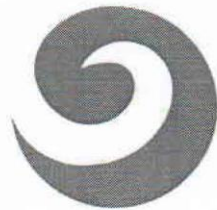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699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均胜电子
JOYSON ELECTRONICS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1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
三、	重要事项	4
四、	附录	10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王剑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杨德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王增吉

公司负责人王剑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德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增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6,034,575,707.13	5,745,961,214.38	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8,778,635.62	2,287,876,529.31	3.1
	年初至报告期末 (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65,607.32	22,939,503.06	17.1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23,239,806.41	1,334,835,568.11	2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63,260.75	54,370,098.28	3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939,661.67	53,362,798.89	2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3.35	减少 0.2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2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6,816.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86,918.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3,506.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287.54
所得税影响额	-1,054,582.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702.05
合计	3,523,599.07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5,81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92	400,250,286	359,715,238	质押 363,535,048
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	31,311,505	31,311,505	质押 31,311,505
天弘基金公司－工行－五矿信托－远策定增恒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其他	3.50	22,274,325	22,274,325	
财通基金公司－平安－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2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2	12,192,262	12,192,262	
汇添富基金公司－工行－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1	6,447,831	6,447,831	
李守国	境内自然人	0.94	5,978,898	5,978,898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5,861,664	5,861,664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4,733,161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4,585,164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4,356,6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535,048		人民币普通股 40,535,048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33,161		人民币普通股 4,733,161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4,585,164		人民币普通股 4,585,164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356,6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6,600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64,044		人民币普通股 4,064,04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579,876		人民币普通股 3,579,87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3,506,480		人民币普通股 3,506,48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智慧金 5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6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8,500		
长城－中行－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顺中国系列基金	2,857,054		人民币普通股 2,857,054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1,586		人民币普通股 2,531,5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骆建强为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公司未获得前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任何报告。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均胜集团、安泰科技、骆建强、王剑峰	<p>1、鉴于均胜伊莎贝尔 2011 年 3 月方才设立，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本公司将在本次重组完成且均胜伊莎贝尔业务运营成熟实现盈利后三年内择机启动将本公司所持均胜伊莎贝尔的股权注入得亨股份的工作；</p> <p>2、本公司将在本次重组完成且普瑞收购顺利实现后三年内择机启动将本公司所拥有的德国普瑞权益注入 ST 得亨的相关工作；</p> <p>3、就上述条件实现后拟注入均胜伊莎贝尔及德国普瑞权益的事宜，本公司将积极配合得亨股份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p> <p>4、本公司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本公司所持均胜伊莎贝尔股权及本公司所拥有的德国普瑞权益注入得亨股份前，本公司委托给得亨股份进行经营管理，并支付相应的托管费用，相关协议另行签订；</p> <p>5、除因均胜伊莎贝尔和德国普瑞可能与得亨股份发生的潜在同业竞争外，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得亨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期间，不从事其他与得亨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确保得亨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具体如下：（1）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得亨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其他与得亨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其他任何商业机会与得亨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得亨股份，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得亨股份；（4）对于得亨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得亨股份及得亨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为了进一步明确解决本次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均胜集团承诺：在本次得亨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并且德国普瑞实现盈利，均胜集团三年内将启动德国普瑞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该部分股权</p>	2011 年 1 月 10 日	否	是

		<p>的定价将依据符合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结果确定；注入的方式为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德国普瑞的股权，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价格规则确定。均胜集团一致行动人安泰科技、骆建强和实际控制人王剑峰承诺：1、安泰科技、骆建强和王剑峰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得亨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安泰科技、骆建强和王剑峰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得亨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安泰科技、骆建强和王剑峰（包括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他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得亨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得亨股份，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得亨股份；4、对于得亨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均胜集团一致行动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得亨股份及得亨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王剑峰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得亨股份及得亨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p>			
解决关联交易	均胜集团、安泰科技、骆建强、王剑峰	<p>1、均胜集团、安泰科技和骆建强不利用自身为得亨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得亨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均胜集团、安泰科技和骆建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王剑峰不利用自身为得亨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得亨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均胜集团、安泰科技和骆建强不利用自身为得亨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得亨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王剑峰不利用自身为得亨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得亨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杜绝均胜集团、安泰科技、骆建强和王剑峰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得亨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得亨股份违规向均胜集团、安泰科技、骆建强和王剑峰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均胜集团、安泰科技、骆建强和王剑峰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得亨股份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得亨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得亨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得亨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人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得亨股份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得亨股份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得亨股份章程的规定，督促得亨股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2011年1月10日	否	是
资产注入	均胜集团、安泰科技、骆建强、王剑峰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1年1月10日	否	是
股份限售	均胜集团	（1）本公司持有的得亨股份权益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述得亨股份股份，也不由得亨股份回购其持有的上述得亨股份股份，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由得亨股份进行的股份回购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承诺时间：2011-01-10； 承诺期限：2011年12月17日至2014	是	是

		定执行。(2)若得亨股份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低于 20 元/股(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 将按相应比例调整该价格), 不减持其持有的得亨股份股票。	年 12 月 17 日		
股份限售	安泰科技	本公司持有的得亨股份权益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述得亨股份股份, 也不由得亨股份回购其持有的上述得亨股份股份, 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由得亨股份进行的股份回购除外, 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 2011-01-10; 承诺期限: 201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骆建强	本人持有的得亨股份权益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述得亨股份股份, 也不由得亨股份回购其持有的上述得亨股份股份, 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由得亨股份进行的股份回购除外, 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 2011-01-10; 承诺期限: 201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均胜集团	公司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均胜集团承诺: 本次以资产认购的 187,000,000 股份,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均不转让。	承诺时间: 2012-05-26; 承诺期限: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均胜集团	①鉴于电源管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至今尚未正式开展经营, 本公司将继续遵守 2011 年重组时的承诺, 在电源管理公司业务运营成熟实现盈利后择机将本公司所持电源管理公司的股权注入均胜电子; 在电源管理公司的股权注入均胜电子前, 本公司继续履行与均胜电子之间的托管协议。就上述条件实现后拟注入本公司所持电源管理公司股权事宜, 本公司将积极配合均胜电子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②除因电源管理公司可能与均胜电子发生的同业竞争外, 本公司承诺, 在本公司作为均胜电子的第一大股东期间, 不从事其他与均胜电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以确保均胜电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具体如下: A、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均胜电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B、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 促使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其他与均胜电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C、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其他任何商业机会与均胜电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均胜电子, 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均胜电子。D、对于均胜电子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均胜电子及均胜电子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 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不可撤销。	2012 年 5 月 26 日	否	是
解决	王剑峰	在均胜集团作为均胜电子第一大股东期间,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均胜电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以确保均胜电子	2012 年 5 月 26 日	否	是

同业竞争		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并具体承诺如下：①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均胜电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②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均胜电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如本人（包括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均胜电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均胜电子，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均胜电子。④对于均胜电子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均胜电子及均胜电子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不可撤销。			
解决关联交易	均胜集团	为减少并规范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与均胜电子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均胜电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在成为均胜电子的第一大股东期间，承诺如下：①不利用自身对均胜电子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均胜电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②不利用自身对均胜电子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均胜电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③杜绝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均胜电子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均胜电子违规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④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均胜电子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均胜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A、督促均胜电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均胜电子章程的规定，签署书面协议，并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B、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等公允定价方式与均胜电子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均胜电子利益的行为；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均胜电子章程的规定，督促均胜电子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不可撤销。	2012 年 5 月 26 日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王剑峰	为减少并规范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均胜电子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均胜电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在作为均胜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如下：①不利用自身作为均胜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对其的重大影响，谋求均胜电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②不利用自身作为均胜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对其的重大影响，谋求与均胜电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③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均胜电子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均胜电子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均胜电子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均胜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A、督促均胜电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均胜电子章程的规定，签署书面协议，并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人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及关联	2012 年 5 月 26 日	否	是

		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B、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等公允定价方式与均胜电子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均胜电子利益的行为；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均胜电子章程的规定，督促均胜电子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资产注入	均胜集团	①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A、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B、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C、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②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A、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B、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C、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③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A、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B、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C、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D、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E、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④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A、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B、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⑤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A、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B、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C、保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D、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2 年 5 月 26 日	否	是
资产注入	王剑峰	①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A、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B、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②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A、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B、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C、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③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A、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B、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C、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D、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④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A、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B、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⑤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A、保	2012 年 5 月 26 日	否	是

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B、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C、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附录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1,268,692.49	561,020,568.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27,160.12	6,880,666.56
应收票据	63,398,266.46	65,970,942.00
应收账款	977,817,825.54	830,596,961.74
预付款项	117,420,778.84	57,475,380.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342,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266,875.11	56,395,060.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1,391,307.41	845,916,870.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298,148.16	18,730,685.79
流动资产合计	2,713,731,054.13	2,442,987,136.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040,417.26	13,967,989.70
长期股权投资	5,165,088.14	4,718,625.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32,330,919.70	2,034,924,353.79
在建工程	299,925,322.34	261,849,473.3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7,972,362.19	739,456,919.54
开发支出	109,886,592.95	109,343,699.39
商誉	42,219,631.64	42,077,516.95
长期待摊费用	15,298,370.28	17,497,45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46,567.35	48,178,87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59,381.15	30,959,175.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0,844,653.00	3,302,974,078.25
资产总计	6,034,575,707.13	5,745,961,214.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0,409,115.59	795,021,733.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990,364.00	88,106,626.09
应付账款	967,391,116.45	883,253,664.02
预收款项	135,619,241.59	141,503,961.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1,381,024.00	133,487,141.53
应交税费	105,613,207.29	102,551,597.11
应付利息	2,024,290.76	1,294,205.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011,005.28	53,843,002.3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69,424.88	18,244,886.62
其他流动负债	163,896,858.35	136,683,088.83
流动负债合计	2,572,305,648.19	2,353,989,906.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9,978,200.00	218,891,4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0,801,780.24	45,034,661.32
专项应付款	21,370,000.00	21,37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1,821,569.80	376,816,538.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7,568,783.04	390,594,718.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1,540,333.08	1,052,707,319.02
负债合计	3,623,845,981.27	3,406,697,225.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6,144,817.00	636,144,817.00
资本公积	1,120,600,150.88	1,120,600,150.8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627,394.39	41,627,394.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9,787,009.47	638,323,748.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9,380,736.12	-148,819,58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8,778,635.62	2,287,876,529.31
少数股东权益	51,951,090.24	51,387,459.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0,729,725.86	2,339,263,98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34,575,707.13	5,745,961,214.38

法定代表人：王剑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德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增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362,100.11	214,421,45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1,342,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6,965,673.00	342,450,968.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93,958.09	1,026,958.09
流动资产合计	619,263,731.20	557,899,382.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98,706,290.24	2,498,706,290.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0,413.16	252,957.32
在建工程	3,822,051.48	3,130,947.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9,467.36	484,24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3,218,222.24	2,502,574,440.95
资产总计	3,122,481,953.44	3,060,473,823.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3,887,840.00	632,887,84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65,094.45	219,681.12
应交税费	49,984.17	98,058.76
应付利息	1,821,430.37	748,812.8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0,191.26	78,43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6,264,540.25	634,032,823.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06,264,540.25	634,032,823.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6,144,817.00	636,144,817.00
资本公积	2,272,300,896.80	2,272,300,896.8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991,952.06	23,991,952.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6,220,252.67	-505,996,666.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16,217,413.19	2,426,440,999.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22,481,953.44	3,060,473,823.26

法定代表人：王剑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德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增吉

合并利润表
2014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23,239,806.41	1,334,835,568.11
其中：营业收入	1,623,239,806.41	1,334,835,568.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28,245,085.45	1,259,353,172.88
其中：营业成本	1,323,259,000.05	1,085,501,314.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9,698.50	1,861,072.76
销售费用	55,827,986.50	46,288,499.30
管理费用	130,262,674.55	103,097,904.05
财务费用	17,842,092.86	21,666,638.65
资产减值损失	-456,367.01	937,743.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506.44	432,269.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641,214.52	75,914,664.94
加：营业外收入	5,594,858.34	1,189,148.06
减：营业外支出	641,467.98	148,331.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594,604.88	76,955,481.75
减：所得税费用	27,598,424.25	17,664,752.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996,180.63	59,290,72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463,260.75	54,370,098.28
少数股东损益	532,919.88	4,920,631.4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09
七、其他综合收益	-530,443.59	-39,885,216.31
八、综合收益总额	71,465,737.04	19,405,51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902,106.31	14,926,711.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3,630.73	4,478,802.37

法定代表人：王剑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德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增吉

母公司利润表
2014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820,888.44	2,027,504.96
财务费用	6,402,697.87	9,101,802.3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23,586.31	-11,129,307.3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23,586.31	-11,129,307.3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23,586.31	-11,129,307.3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23,586.31	-11,129,307.30

法定代表人：王剑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德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增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8,824,105.12	1,233,148,680.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3,351.91	1,056,050.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2,600.99	11,888,40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9,460,058.02	1,246,093,137.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3,061,037.94	806,561,597.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861,719.64	237,659,27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57,279.77	28,754,10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614,413.35	150,178,66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2,594,450.70	1,223,153,63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65,607.32	22,939,503.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1,068,234.68	211,217.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234.68	211,217.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145,317,137.48	112,816,293.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317,137.48	112,816,29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48,902.80	-112,605,075.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000,000.00	85,943,814.1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00,000.00	85,943,814.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167,434.97	75,199,678.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21,381.10	18,280,105.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000.00	2,764,927.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88,816.07	96,244,71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11,183.93	-10,300,896.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8,033.08	-3,262,996.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850,144.63	-103,229,466.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697,760.30	321,059,966.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847,615.67	217,830,500.79

法定代表人：王剑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德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增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13,97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13,97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6,218.66	760,13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64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52,422.27	6,626,13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08,640.93	7,587,92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08,640.93	-7,573,950.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6,475.00	69,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475.00	69,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475.00	-69,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3,970.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00,000.00	11,213,970.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72,508.50	5,782,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2,2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2,508.50	9,844,7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27,491.50	1,369,250.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57,624.43	-6,273,700.0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21,456.22	7,081,25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3,831.79	807,551.87

法定代表人: 王剑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德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增吉